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学字[2024]2号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计分办法

学生德、智、体综合测评以百分制计算。其中：德育积分占综合测评积分的20%，智育积分占综合测评积分的70%，体育积分占综合测评积分的10%。各项测评积分计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德育成绩总分20分。基础分为14分，奖励分6分，处罚分在此基础上减分。

（一）德育具体要求

1. 理想远大，信念坚定。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努力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；

2. 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。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；

3. 品德端正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主动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，自觉关心国内外时事政治；

4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虚心勤奋，课堂认真听讲，课后认真完成作业；

5. 符合以上标准者可获得德育基础分 10-14 分。平时自觉为学院和班级做好事者，如自觉打扫教室卫生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劳动的，按时晨读、准时出早操者，可获得 14 分满分，未能达到要求者，各学院酌情给予分数。

（二）奖励分

1. 职务奖励分

（1）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校团委各组织主席团成员任期满一学期，根据工作表现加 2-3 分，表现一般者计 0 分；

（2）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、学院主席团成员任期满一学期，根据工作表现加 1.5-2.5 分，表现一般者计 0 分；

（3）学校各级团学组织副部级学生干部、大学生记者团团团长、学院学生会各部部长、团总支各部部长、班长、团支书任期满一学期，根据工作表现加 1-2 分，表现一般者计 0 分；

（4）校学生会各部成员、团委各部成员，社团联合会成员、大学生记者团成员、学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、团总支各部副部长、副班长、学委任期满一学期，根据工作表现加 1-1.5 分，表现一般者计 0 分；

（5）学院学生会、团总支各部委员、记者站成员、班委会、心理委员、团支部成员任期满一学期，根据工作表现加 0.5-1 分，表现一般者计 0 分；

(6) 其他学生社团组织，由校团委负责统筹、审核加分情况。任期满一学期，根据工作表现加 0.5-2.5 分，表现一般者计 0 分；

2. 被选拔参加国家级竞赛者加 0.5 分，获一等奖加 4 分，获二等奖加 3 分，获三等奖加 2 分，获优秀奖加 1 分。

3. 被选拔参加省（市）级竞赛者加 0.3 分，获一等奖加 3 分，获二等奖加 2 分，获三等奖加 1 分，获优秀奖加 0.5 分。

4. 获校学习竞赛名次，第一名加 1 分，第二名加 0.6 分，第三名加 0.3 分，获得其他名次同学加 0.1 分。

5. 获校文艺比赛名次者，第一名加 0.5 分，第二、三名各加 0.3 分，第四至六名加 0.1 分。

6. 在国家、省级核心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，加 4 分。

7. 被评为校文明寝室，对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 0.1 分，寝室长加 0.2 分。

8. 参加学校组织献血活动的献血者，献血学期加 1 分。

9. 本科生（在校内考试的）通过英语四级者加 0.5 分，通过计算机二级者加 0.3 分；通过英语六级者，该学期加 1 分；计算机通过三级者，该学期加 0.5 分。

10. 获一次校先进班级，成员每人加 0.1 分，班级干部根据工作表现加 0.2-0.5 分。获市级（含市级）以

上表彰的班级，成员每人加 0.3 分，班级干部根据工作表现加 0.3-0.5 分。

11. 参加学校、学院举办的各项活动及其他活动表现突出者，每次加 0.1 分，校级活动分不超 1 分，院级活动分不超 1 分，总分不超 2 分。

12. 军训中表现突出，被评为军训标兵的加 0.5 分，被评为内务标兵寝室的成员加 0.2 分，寝室长加 0.3 分。

13. 平时自觉为校、院、班级做好事的，如自觉打扫教室卫生、参加学院、班级劳动的每次加 0.1 分。

14.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职业资格证书者加 0.5 分，普通话加 0.1 分。

（三）处罚

1. 迟到、早退或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，一次扣 0.1 分，旷课每两学时扣 0.2 分（先斩后奏视为旷课）；

2. 通报批评一次扣 1 分；

3. 警告处分一次扣 3 分；

4. 严重警告处分一次扣 5 分；

5. 记过处分一次扣 7 分；

6. 留校察看处分一次扣 10 分；

7. 其他违纪行为参照此标准扣 0.1-0.5 分。

二、智育成绩总分 70 分。

智育成绩 = $(\sum \text{学期所修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相应课程学分} / \text{学期所修课程学分之和}) \times 0.7$

考查课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等评定。考查课统一换算方法：

优为 90 分，良为 80 分，中为 70 分，及格为 60 分，不及格为 50 分。

三、体育测评总分 10 分。

（一）基础分 5 分。

凡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者，按 5 分计。大一学生以早操出勤情况计分。全勤计 5 分，早操每旷操一次扣 0.1 分，出勤率低于 90% 者不计分。

（二）体育竞赛分 5 分。

1. 被选拔参加国家级竞赛者加 0.5 分，获第一名的加 4 分，获第二名的加 3 分，获第三名的加 2 分，获优秀奖加 1 分，同时参加几个项目的取最高分。

2. 被选拔参加省（市）级竞赛者加 0.3 分，获第一名的加 3 分，获第二名的加 2 分，获第三名的加 1 分，获优秀奖加 0.5 分，同时参加几个项目的取最高分。

3. 在校运动会上获得名次者，第一名加 0.5 分，第二、三名各加 0.3 分，第四至六名各加 0.1 分，同时参加几个项目的取最高分。

4. 参加学院举办的其他体育活动表现突出者，参照活动加分标准加分。



抄送：学院董事、学院领导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
